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武斌主持,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 案》

同意聘任杨贵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,任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卢海林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常青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,担任审计部 主任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 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